

##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

经审慎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（单笔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，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、结构性存款等）。在授权的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收益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20,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。

### 二、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1、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8 年 7 月 20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。

2、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4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增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管理人员、核心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7 月 20 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宋进军 \_\_\_\_\_

王震坡 \_\_\_\_\_

王世海 \_\_\_\_\_

2018年7月20日